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以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之名稱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力寶中心第二座2102A室，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一家海外公司。李詠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在香港按照同一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文件經營業務，章程文件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全部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及配發予 Willie Holdings。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2,832,158,900股股份及166,841,000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同日作出修訂，以載列優先股的權利及其他有關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 (i) 祝先生及吳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74,666股 Key World 普通股及7,100股 Key World 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
- 向 Willie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747,158,9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將發行予 Willie Holdings 的 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ii) CDH、EAL、GBL、UL 及 GS Funds 分別轉讓3,441股、1,032股、1,720股、1,720股及10,321股 Key World 優先股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 CDH、EAL、GBL、UL 及 GS Funds 分別配發及發行31,485,150股、9,442,800股、15,738,000股、15,738,000股及94,437,1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優先股；
- (iii) CDH 轉讓尚未償還金額1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7,200,000元)的 CDH 可換股工具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 CDH 發行金額1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7,200,000元)的新可換股工具；及

* 僅供識別

- (iv) PVP 轉讓尚未償還金額1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5,800,000元)的 PVP 可換股工具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 PVP 發行金額1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5,800,000元)的新可換股工具。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新可換工具獲悉數兌換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399,083,8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600,916,200股股份將暫不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62,412,85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538,503,350股股份將暫不發行。除了因兌換新可換股工具、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際變更。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待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a)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
- (b)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c) 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其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之未發行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 根據下文(e)分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為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此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僅有關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4. 重組

有關公司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公司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Key Worl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祝先生為初步認購人，持有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1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分別向祝先生及吳女士發行及配發928股及7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1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0.081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Top Seaso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祝先生為初步認購人，持有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1元）的股份。該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以面值轉讓予 Key World。
- (c)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Greatfield Industria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祝先生為初步認購人，持有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1元）的股份。該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以面值轉讓予 Key World。
-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Best Fiscal 於香港註冊成立，而 Harefield Limited 為初步認購人，持有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該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以面值轉讓予 Greatfield Industrial。
- (e)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Success Grand 於香港註冊成立，而 Harefield Limited 為初步認購人，持有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該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以面值轉讓予 Top Season。
- (f) Success Grand 在中國成立若干企業以籌備收購深加工肉類業務。
 - (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Success Grand 成立阜陽雨潤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阜陽雨潤擁有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Success Grand 成立內江雨潤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內江雨潤擁有註冊資本1,5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100,000元）。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Success Grand 成立北京雨潤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雨潤擁有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
 - (iv)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Success Grand 成立開原大眾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開原大眾擁有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100,000元）。

- (v)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Success Grand 成立甘肅雨潤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甘肅雨潤擁有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100,000元）。
- (v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Success Grand 及哈爾濱大眾成立哈爾濱製品。哈爾濱製品擁有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4,300,000元），哈爾濱大眾擁有其中10%，而 Success Grand 則擁有90%。哈爾濱製品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由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4,300,000元）增至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2,400,000元）。Success Grand 為註冊資本額外出資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100,000元），而其於哈爾濱製品的股權由90%增至92.5%。
- (v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Success Grand 成立廣州雨潤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雨潤擁有註冊資本1,5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100,000元）。
- (g) Best Fiscal 在中國已成立若干企業以籌備收購屠宰業務。
- (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Best Fiscal 成立連雲港福潤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連雲港福潤擁有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4,3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Best Fiscal 成立阜陽福潤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阜陽福潤擁有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0,500,000元）。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Best Fiscal 成立宿州萬潤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宿州萬潤擁有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4,300,000元）。
- (iv)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Best Fiscal 成立內江福潤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內江福潤擁有註冊資本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2,400,000元）。
- (v)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Best Fiscal 成立開原萬潤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開原萬潤擁有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
- (v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Best Fiscal 成立開封萬潤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開封萬潤擁有註冊資本1,5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100,000元）。
- (v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Best Fiscal 成立邯鄲萬潤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邯鄲萬潤擁有註冊資本1,5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100,000元）。

- (v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Best Fiscal 及哈爾濱大眾成立哈爾濱生鮮。哈爾濱生鮮擁有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哈爾濱大眾擁有其中10%，而 Best Fiscal 則擁有90%。哈爾濱生鮮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由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增至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4,300,000元）。Best Fiscal 為註冊資本額外出資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100,000元），而其於哈爾濱生鮮的股權由90%增至93.3%。
- (h)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南京雨潤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1,000,000元）。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連雲港福潤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4,300,000元）增至4,5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6,400,000元）。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購回本公司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

(a) 上市規則之條文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自根據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可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之證券。

根據百慕達法律，用以償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購回證券的繳足股本，或本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就該目的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證券應付溢價款額的資金，僅可自本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399,083,8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的股份並假設新可換股工具獲悉數兌換），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撤銷或修訂該購回授權時或法令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39,908,380股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證券事宜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預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所用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相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本公司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如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合併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哈爾濱大眾與 Best Fiscal 就成立哈爾濱生鮮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一份合資經營企業協議；
- (2) 哈爾濱大眾與 Success Grand 就成立哈爾濱製品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一份合資經營企業協議；
- (3) 邯鄲福潤（作為賣方）與邯鄲萬潤（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邯鄲萬潤出售邯鄲福潤之業務及有關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長期投資及若干閒置資產（如有）除外）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4) 四川福潤（作為賣方）與內江福潤（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31,000,000元向內江福潤出售四川福潤之業務及有關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長期投資及若干閒置資產（如有）除外）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5) 阜陽旺潤（作為賣方）與阜陽雨潤（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阜陽雨潤出售阜陽旺潤之業務及有關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長期投資及若干閒置資產（如有）除外）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6) 開原雨潤（作為賣方）與開原大眾（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開原大眾出售開原雨潤之業務及有關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長期投資及若干閒置資產（如有）除外）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7) 開封福潤（作為賣方）與開封萬潤（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開封萬潤出售開封福潤之業務及有關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長期投資及若干閒置資產（如有）除外）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8) 宿州福潤（作為賣方）與宿州萬潤（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32,990,000元向宿州萬潤出售宿州福潤之業務及有關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長期投資及若干閒置資產（如有）除外）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9) 內江雨潤食品(作為賣方)與內江雨潤(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內江雨潤出售內江雨潤食品之業務及有關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長期投資及若干閒置資產(如有)除外)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10) 安徽福潤(作為賣方)與阜陽福潤(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16,180,000元向阜陽福潤出售安徽福潤之業務及有關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長期投資及若干閒置資產(如有)除外)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11) 開原福潤(作為賣方)與開原萬潤(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開原萬潤出售開原福潤之業務及有關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長期投資及若干閒置資產(如有)除外)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12) 江蘇福潤(作為賣方)與連雲港福潤(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35,850,000元向連雲港福潤出售江蘇福潤之業務及有關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長期投資及若干閒置資產(如有)除外)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13) 北京雨潤食品(作為賣方)與北京雨潤(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29,000,000元向北京雨潤出售北京雨潤食品之業務及有關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長期投資及若干閒置資產(如有)除外)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14) 白銀雨潤(作為賣方)與甘肅雨潤(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甘肅雨潤出售白銀雨潤之業務及有關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長期投資及若干閒置資產(如有)除外)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15) 哈爾濱大眾(作為賣方)與哈爾濱生鮮(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4,900,000元向哈爾濱生鮮出售哈爾濱大眾之業務及有關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長期投資及若干閒置資產(如有)除外)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16) 哈爾濱大眾(作為賣方)與哈爾濱製品(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48,200,000元向哈爾濱製品出售哈爾濱大眾之業務及有關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長期投資及若干閒置資產(如有)除外)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17) 雨潤股份(作為賣方)與南京雨潤(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145,000,000元向南京雨潤出售雨潤股份之業務及有關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長期投資及若干閒置資產(如有)除外)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18) 廣州錦潤(作為賣方)與廣州雨潤(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3,580,000元向廣州雨潤出售廣州錦潤之業務及有關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長期投資及若干閒置資產(如有)除外)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19)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作為賣方)與 Success Grand(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買賣南京雨潤90%權益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
- (20) 吳女士(作為賣方)與 Success Grand(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買賣南京雨潤10%權益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
- (21)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作為賣方)與南京雨潤(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買賣新疆雨潤90%權益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22) 江蘇地華(作為賣方)與北京雨潤(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買賣新疆雨潤10%權益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23) 祝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南京雨潤(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專利轉讓協議；根據協議，祝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南京雨潤轉讓若干食品包裝袋專利；
- (24) 祝先生與南京雨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根據協議，食品包裝袋的專利(肉棗)(專利編號03315630.1)轉讓宣告終止，而祝先生須向南京雨潤退還人民幣1,250元，即按上文(23)段支付的轉讓費的部分；
- (25) 廣州雨潤與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專利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祝先生以代價人民幣500元向廣州雨潤授出使用若干食品包裝袋專利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26) 新疆雨潤與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專利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祝先生以代價人民幣500元向新疆雨潤授出使用若干食品包裝袋專利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27) 開原大眾與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專利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祝先生以代價人民幣500元向開原大眾授出使用若干專利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28) 南京雨潤與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專利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祝先生以代價人民幣500元向南京雨潤授出使用若干專利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29) 阜陽雨潤與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專利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祝先生以代價人民幣500元向阜陽雨潤授出使用若干專利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30) 北京雨潤與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專利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祝先生以代價人民幣500元向北京雨潤授出使用若干專利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31) 甘肅雨潤與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專利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祝先生以代價人民幣500元向甘肅雨潤授出使用若干專利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32) 內江雨潤與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專利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祝先生以代價人民幣500元向內江雨潤授出使用若干專利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33) 祝先生與廣州雨潤就一項食品包裝袋專利特許權（肉棗）（專利編號03315630.1）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 (34) 祝先生與新疆雨潤就一項食品包裝袋專利特許權（肉棗）（專利編號03315630.1）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 (35) 祝先生與開原大眾就一項食品包裝袋專利特許權（肉棗）（專利編號03315630.1）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 (36) 祝先生與南京雨潤就一項食品包裝袋專利特許權（肉棗）（專利編號03315630.1）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 (37) 祝先生與阜陽雨潤就一項食品包裝袋專利特許權（肉棗）（專利編號03315630.1）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 (38) 祝先生與北京雨潤就一項食品包裝袋專利特許權(肉棗)(專利編號03315630.1)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 (39) 祝先生與甘肅雨潤就一項食品包裝袋專利特許權(肉棗)(專利編號03315630.1)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 (40) 祝先生與內江雨潤就一項食品包裝袋專利特許權(肉棗)(專利編號03315630.1)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 (41)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作為轉讓人)與阜陽福潤(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元向阜陽福潤轉讓若干商標(載於2(A)(i)段1至4項)；
- (42)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南京雨潤(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南京雨潤轉讓若干商標(載於2(A)(i)段5至30項)；
- (43)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與連雲港福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元向連雲港福潤授出使用「福潤」商標(註冊編號1237910及1279053)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44)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與開封萬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元向開封萬潤授出使用「福潤」商標(註冊編號1237910及1279053)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45)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與阜陽福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元向阜陽福潤授出使用「福潤」商標(註冊編號1237910及1279053)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46)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與開原萬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元向開原萬潤授出使用「福潤」商標(註冊編號1237910及1279053)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47)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與內江福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元向內江福潤授出使用「福潤」商標(註冊編號1237910及1279053)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48)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與邯鄲萬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元向邯鄲萬潤授出使用「福潤」商標（註冊編號1237910及1279053）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49)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與宿州萬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元向宿州萬潤授出使用「福潤」商標（註冊編號1237910及1279053）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50)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與哈爾濱生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元向哈爾濱生鮮授出使用「福潤」商標（註冊編號1237910及1279053）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51) 哈爾濱大眾（作為轉讓人）與哈爾濱生鮮及哈爾濱製品（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根據協議，哈爾濱大眾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元向哈爾濱生鮮及哈爾濱製品轉讓商標申請（申請編號4163533）；
- (52)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與內江雨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元向內江雨潤授出使用若干商標（載於下文2(A)(i)段5至8項及28至30項）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53)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與南京雨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元向南京雨潤授出使用若干商標（載於下文2(A)(i)段5至8項及28至30項）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54)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與新疆雨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元向新疆雨潤授出使用若干商標（載於下文2(A)(i)段5至8項及28至30項）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55)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與廣州雨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元向廣州雨潤授出使用若干商標（載於下文2(A)(i)段5至8項及28至30項）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56)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與阜陽雨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元向阜陽雨潤授出使用若干商標（載於下文2(A)(i)段5至8項及28至30項）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57)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與甘肅雨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元向甘肅雨潤授出使用若干商標（載於下文2(A)(i)段5至8項及28至30項）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58)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與開原大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元向開原大眾授出使用若干商標（載於下文2(A)(i)段5至8項及28至30項）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59)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與北京雨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元向北京雨潤授出使用若干商標（載於下文2(A)(i)段5至8項及28至30項）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60) 哈爾濱大眾（作為轉讓人）與哈爾濱生鮮（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根據協議，哈爾濱大眾以代價人民幣1,000元向哈爾濱生鮮轉讓若干商標；
- (61)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作為轉讓人）與阜陽福潤（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元向阜陽福潤轉讓若干商標；
- (62)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作為轉讓人）與阜陽福潤（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元向阜陽福潤轉讓一項商標；
- (63)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南京雨潤（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元向南京雨潤轉讓一項商標；
- (64)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南京雨潤（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元向南京雨潤轉讓一項商標；


















- (65)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南京雨潤(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向南京雨潤轉讓若干商標；
- (66) 祝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南京雨潤(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專利轉讓協議；根據協議，祝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南京雨潤轉讓若干專利；
- (67)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南京雨潤(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商標申請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元向南京雨潤轉讓一項商標申請(申請編號3823643)；
- (68)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作為轉讓人)與阜陽福潤(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商標申請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江蘇雨潤食品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元向阜陽福潤轉讓兩項商標申請(申請編號3806120及3806121)；
- (69) 哈爾濱大眾(作為轉讓人)與哈爾濱生鮮及哈爾濱製品(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商標申請轉讓協議；根據協議，哈爾濱大眾以代價人民幣1,000元向哈爾濱生鮮及哈爾濱製品轉讓一項商標申請(申請編號4162709)；
- (70) 祝先生、江蘇雨潤食品集團、哈爾濱大眾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根據協議，祝先生、江蘇雨潤食品集團及哈爾濱大眾分別各自向本公司授出一項選擇權，向彼等各自收購若干知識產權；
- (71) 新疆雨潤與哈爾濱大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根據協議，哈爾濱大眾向新疆雨潤授出一項選擇權以收購其於哈爾濱製品的7.5%股權，現金代價為1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10元)；
- (72) 新疆雨潤與哈爾濱大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據此，哈爾濱大眾向新疆雨潤授出一項選擇權以收購其於哈爾濱生鮮的6.7%股權，現金代價為1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10元)；
- (73) Key World、祝先生、吳女士、CDH 及 PVP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Key World 向 CDH 及 PVP 以總代價3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43,000,000元)按可換股工具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發行可換股工具；
- (74) Key World、祝先生、吳女士、CDH 及 PVP 就規管 Key World 之業務、事務、管理及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與創辦人訂立之契據；

- (75) Key World、祝先生、吳女士、CDH、PVP、EAL、GBL、UL 及 GS Funds 就規管 Key World 之業務、事務、管理及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與創辦人訂立之契據；
- (76) CDH 可換股工具；
- (77) PVP 可換股工具；
- (78)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向 CDH 發行新可換股工具；
- (79)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向 PVP 發行新可換股工具；
- (80) 祝先生、吳女士、Key World、CDH 及 PVP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稅務彌償契據，據此，祝先生及吳女士同意就若干稅務負債向 Key World (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CDH 及 PVP 作出彌償；
- (81) 祝先生、Key World、CDH、EAL、GBL 及 UL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稅務彌償契據，據此，祝先生同意就若干稅務負債向 Key World (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CDH、EAL、GBL 及 UL 作出彌償；
- (82) 祝先生、Key World 及 GS Funds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稅務彌償契據，據此，祝先生同意就若干稅務負債向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 及 GS Funds 作出彌償；
- (83) 本公司與祝先生、吳女士、CDH、PVP、EAL、GBL、UL、GS Funds 及有關協議所列若干保證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 Key World 全部權益，以換取 (其中包括) 分別向 Willie Holdings (按祝先生及吳女士之指示) 發行及配發若干股份、向 CDH、EAL、GBL、UL 及 GS Funds 發行及配發若干優先股以及向 CDH 及 PVP 發行及配發新可換股工具的代價；
- (84) 本公司、CDH 與 PVP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就若干 Key World 普通股而訂立之股份抵押契據；
- (85) 本附錄六「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祝先生與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載有有關遺產稅及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之彌償保證；及
- (86) 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等就有關由香港承銷商承銷香港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待取得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辦公室發出的批文後，本公司將成為以下商標（其中一部分本公司目前已經獲授特許權使用）之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級別 (附註1)	屆滿日期
1.		中國	1237910	40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2.		中國	1279053	2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3.		中國	3109962	29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4.		中國	3109963	3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5.		中國	1662780	2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6.		中國	1798507	29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7.		中國	1634776	29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8.		中國	1405897	29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
9.		中國	1153376	29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10.		中國	1341701	2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
11.		中國	1387776	29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12.		中國	766109	29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附註2)
13.		中國	891640	29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4.		中國	1201460	29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15.		中國	3116024	29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16.		中國	3136683	29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17.		中國	1023646	30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18.		中國	1331474	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
19.		中國	1396743	3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20.		中國	1429572	30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21.		中國	1599102	30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22.		中國	1599103	30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23.		中國	1599105	30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24.		中國	1599106	30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級別 ^(附註1)	屆滿日期
25.		中國	1748408	3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26.		中國	899213	3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27.		中國	1231296	3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8.		中國	1494271	2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9.		中國	1037100	29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30.		中國	1662779	2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1：第二十九類為肉、魚、家禽及野味；肉製品；醃漬，乾製及煮熟水果和蔬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第三十類為咖啡、茶、可可、糖、米、食用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飲用冰。

第四十類為材料處理。

附註2：已就此商標申請續期。














(ii) 本集團與哈爾濱大眾經已訂立商標申請轉讓協議以取得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級別 ^(附註)	申請日期
1.		中國	4162709	29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2.	大眾肉聯	中國	4163533	29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第二十九類為肉、魚、家禽及野味；肉製品；醃漬、乾製及煮熟水果和蔬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iii) 本公司與江蘇雨潤食品集團及哈爾濱大眾經已訂立多項商標轉讓協議以取得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屆滿日期
1.		中國	1139835	4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		中國	1486241	2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3.		中國	1037146	29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4.		中國	1037145	29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5.		中國	1037095	29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6.		中國	1037096	29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7.		中國	1037143	29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8.		中國	1037144	29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9.		中國	1037151	29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10.		中國	1049126	29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11.		中國	1079004	29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12.		中國	1134903	2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3.		中國	1197875	40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14.		中國	1197876	40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15.		中國	1267488	4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16.		中國	1267489	4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17.		中國	1267490	4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18.		中國	1296491	29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19.		中國	1296492	29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20.		中國	1296508	29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21.		中國	1303844	3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22.		中國	1319048	29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23.		中國	1324138	29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24.		中國	1326430	3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25.		中國	1388681	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附註)	屆滿日期
26.		中國	1493987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7.		中國	1510351	29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28.		中國	1510352	29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29.		中國	1559145	29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30.		中國	1563337	3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31.		中國	1566701	29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32.		中國	1567455	30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33.		中國	1567456	30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34.		中國	1570702	29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35.	康王星	中國	1574917	29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36.	福王星	中國	1574918	29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37.	yumy	中國	1622896	3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38.	yumy	中國	1629988	29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39.		中國	1642990	3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40.		中國	1643011	3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41.		中國	1647820	40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42.	yumy	中國	1647821	40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43.	IRIN	中國	1654888	3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44.	IRIN	中國	1674824	2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5.		中國	1718631	29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46.	IRIN	中國	1723961	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47.	长仔	中國	3116021	29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48.	肠仔	中國	3116022	29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49.		中國	3109964	29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50.		香港	二零零三年 05600	29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51.		香港	二零零二年 00199	29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52.		新加坡	T01/08271D	29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第二十九類為肉、魚、家禽及野味；肉製品；醃漬，乾製及煮熟水果和蔬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第三十類為咖啡、茶、可可、糖、米、食用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

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飲用冰。

第四十類為材料處理。

(iv) 本公司與江蘇雨潤食品集團經已訂立商標申請轉讓協議以取得下列商標申請：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1.		中國	3806121	29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2.		中國	3806120	29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3.		中國	3823643	2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第二十九類為肉、魚、家禽及野味；肉製品；醃漬、乾製及煮熟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B. 專利

(i) 待取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發出的批文後，本公司將成為以下目前已獲授特許權的有關產品外觀設計之專利擁有人：

描述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豬肉加餐之食品包裝	中國	ZL02334107.6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火雞火腿腸之食品包裝	中國	ZL02334839.9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美味火雞火腿腸之食品包裝	中國	ZL02334838.0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精肉王火腿腸之食品包裝	中國	ZL03314500.8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熏肘之食品包裝	中國	ZL03345676.3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肴腿之食品包裝	中國	ZL03345674.7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丁香肴蹄之食品包裝	中國	ZL03345675.5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ii) 轉讓予本公司有待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審批的專利如下：

描述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美味雞肉火腿腸之食品包裝	中國	ZL2004 3 0069197.1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南京香腸之食品包裝	中國	ZL2004 3 0069205.2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金旺潤火腿腸之食品包裝	中國	ZL2004 3 0069209.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里脊王火腿腸之食品包裝	中國	ZL2004 3 0069210.3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雞肉王火腿腸之食品包裝	中國	ZL2004 3 0069211.8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鮮王星火腿腸之食品包裝	中國	ZL2004 3 0069213.7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 董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新可換股工具獲悉數兌換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於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緊隨全球 發售及新可換 股工具獲悉數 兌換後於 該等法團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2)
祝義才 . . .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3)	748,158,900股(L)	53.47%
			62,412,850股(S) (附註4)	4.46%
			45,819,994股(S) (附註5)	3.27%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緊隨全球 發售及新可換 股工具獲悉數 兌換後於 該等法團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2)
			39,372,450股(S) (附註6)	2.81%
祝義才	Willie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93.41股普通股(L)	93.41%

附註：

- (1) (L)及(S)分別指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該等證券的好倉及淡倉。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3) 祝先生及其配偶吳女士分別擁有 Willie Holdings 93.41%及6.59%。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先生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4) 該等股份將成為借股協議的標的。
- (5) 該等股份將成為 Willie Holdings 授出股份抵押之標的，該股份抵押乃作為其在第二輪及第三輪股份調整下責任的抵押。
- (6) 根據祝先生與第二輪及第三輪融資的投資者訂立之安排，Willie Holdings 可能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將不多於約39,372,450股股份轉讓予該等投資者。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歷史和架構」一節「第三輪融資」一段。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新可換股工具獲悉數兌換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本公司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緊隨全球發售及新可換股工具獲悉數兌換後於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2)
Willi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48,158,900股(L)	53.47%
		62,412,850股(S) ^(附註3)	4.46%
		45,819,994股(S) ^(附註4)	3.27%
		39,372,450股(S) ^(附註5)	2.81%
祝義才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8,158,900股(L) ^(附註6)	53.47%
		62,412,850股(S) ^(附註3)	4.46%
		45,819,994股(S) ^(附註4)	3.27%
		39,372,450股(S) ^(附註5)	2.81%
吳學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8,158,900股(L) ^(附註7)	53.47%
		62,412,850股(S) ^(附註3)	4.46%
		45,819,994股(S) ^(附註4)	3.27%
		39,372,450股(S) ^(附註5)	2.81%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94,437,150股(L)	6.75%
Goldman, Sachs & Co.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94,437,150股(L)	6.75%

附註：

- (1) 「L」及「S」分別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3) 該等股份將成為借股協議的標的。
- (4) 該等股份將成為 Willie Holdings 授出股份抵押之標的，該股份抵押乃作為其在第二輪及第三輪股份調整下責任的抵押。
- (5) 根據祝先生與第二輪及第三輪融資的投資者訂立之安排，Willie Holdings 可能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將不多於約39,372,450股股份轉讓予該等投資者。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歷史和架構」一節「第三輪融資」一段。
- (6) 祝先生及其配偶吳女士分別擁有 Willie Holdings 93.41%及6.59%。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先生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7) 吳女士為祝先生的配偶，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8)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悉數兌換新可換股工具後，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將由於 GS Funds 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權益，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GS Funds 於94,437,15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根據第三輪融資安排，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少於預定盈利限額，GS Funds 可能有權向 Willie Holdings 額外取得最多22,289,4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59%。GS Funds 亦享有以25,935,846股股份涉及的股份抵押的利益，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5%，以取得上述股份調整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歷史和架構」一節「第三輪融資」一段。此外，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及其若干聯屬公司為若干 GS Funds 的投資者。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62,412,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與 Willie Holdings 亦已就62,412,850股股份訂立一項借股協議，即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46%。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各 GS Funds 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均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中介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Goldman, Sachs & Co. 為各 GS Funds 的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man, Sachs & Co. 及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各自均被視為於 GS Funds 擁有權益的股份合共94,437,150 股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祝義才先生、畢國祥先生、張原飛先生、祝義亮先生、馮寬德先生及葛玉琪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惟董事不得於有關合約首十二個月內請辭。六名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為36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900,000元）。

本集團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先生（又名焦震）、許尚威先生、許懿尹女士、鄭學益教授、康洹先生及高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每份委任函件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根據委任函件，應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得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董事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或任何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4,000元、人民幣529,000元、人民幣1,417,000元及人民幣416,000元。

根據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及授予董事的酬金或實物福利總額將約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元。

5. 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附錄六「費用」一節所披露須就全球發售而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進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11「關聯方交易」一節所述之有關連方交易。

7. 百慕達居駐代表及公司秘書

John C.R. Collis 及 Anthony D. Whaley 分別為本公司的百慕達居駐代表及百慕達副居駐代表，亦為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的合伙人。Conyers Dill & Pearman 將就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及有關全球發售之事宜收取一般專業費用。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之一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乃百慕達居民，為 Conyers Dill & Pearman 的聯屬公司 Codan Services Limited 的僱員。

8.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成立中，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在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仍然存續，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e)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向其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亦不擬向彼等支付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
- (f)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在行使額配股權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據董事所悉，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

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

- (g) 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貨商的任何權益；及
- (h) 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貨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b)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股東之利益為目標，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及與現正或可能推動本集團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維持建立業務關係或吸引其建立業務關係。

(c)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可根據(m)段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將以董事會不時釐訂之方式以函件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任何運作規則)所規限。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接納。除要約函件之條款另有規限外，毋須達致歸屬或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表現目標或最低持有期間。

當本公司於要約函件所載之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取經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簽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港元滙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後，該項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並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滙款均不獲退回。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

(e) 最高股份數目**(i) 計劃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39,908,380股。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i)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論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按照適用規則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該項批准前特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iv) 整體限額

即使有相反條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此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v)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凡合資格參與者因接納該等購股權而導致於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可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

(f)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之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為董事會(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惟該期限自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逾十年。

(g)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可以或嘗試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令購股權附有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權益)，惟購股權持有人可指派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而該購股權持有人為唯一實益擁有人，惟該購股權持有人及代名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所訂立之信託安排之憑證，並取得董事會接納方可作實。

(h)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僱員」)，而非因身故或因下文第(p)段第(v)分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受聘或根據其僱用之條款退休或因任何法定規定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購股權持有人可由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直至終止受聘日期止可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日期指購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i)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指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因下文第(p)段第(v)分段所述之任何原因遭終止受聘及該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自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之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j) 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根據其僱用合約之條款或因任何法定規定退休且並無因下文第(p)段第(v)分段所述之任何原因遭終止受聘，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訂之較長時間)行使其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終止業務關係時之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認為，並非身為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因與本公司有關成員公司終止業務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該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自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訂之其他期限)內行使其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進行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而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之當日，須向全體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接獲通告後，各購股權持有人由該通告日期起至：(i)其後兩個曆月屆滿當日；及(ii)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可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惟購股權須待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予以行使。從該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權利將告暫停。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此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購股權持有人之處境盡量可能與其股份受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影響之情況相同。倘該項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送呈法院的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可全面恢復，並且可予以

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索償。

(m)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為本公司股本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惟因本公司(作為訂約方)就一項交易發行股份用作支付代價除外)，則董事會須就：

- (i) 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

作出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及須知會購股權持有人)，且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後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調整前相同，而所作任何調整亦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n)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知之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之通知)，在此之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之全數總認購價款項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交予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有關通知及認購款項後須於可行範圍內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

(o)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償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且該項收購建議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

(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p) 購股權之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時；
- (ii) 第(h)、(i)、(j)、(k)、(l)、(n)或(o)段所述之期限屆滿之時；
- (iii) 本公司就第(n)段所述之情況開始清盤之日；
- (iv) 第(l)段所述之計劃或和解方案生效之日；
- (v) 身為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因涉及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a) 行為不當；或
 - (b) 破產、無力償還債務、與其債權人達致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
 - (c) 被裁定觸犯任何涉或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
 - (d) 僱主根據適用法律或根據購股權持有人之僱用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原因；
- (v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g)段之日；
- (vii) 倘授出該項購股權須遵守若干條件、限制或規限，則指董事會議決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履行或符合該等條件、限制或規限之日；
- (viii) 倘購股權持有人作為諮詢人或顧問(不論為個人或公司)，則指董事會議決該諮詢人或顧問未能履行有關合約之任何條文或根據普通法違反其受信責任之日；及
- (ix) 要約函件(如有)規定之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之時。

(q)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章程細則內所有規定，並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收取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為配發日期後之日期。

(r)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須於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視為生效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持續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仍具十足效力，並於各方面持續有效。尤其於該期間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該期間終止後繼續行使。

(s)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修訂購股權計劃，惟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且不得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購股權計劃條文，致使購股權持有人可從中獲益，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決議案取得批准則另作別論。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t)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由董事會委任之計劃管理人管理。董事會可委任一名計劃管理人管理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非另有規定)所作之決定均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尤其，董事會須最終決定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在不違反購股權計劃任何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其認為適用之實施規則，致使購股權計劃生效或實行，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或對購股權持有人施行任何限制之規則，惟該等實施規則不得違反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權力出現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u) 授予有關連人士之購股權

- (i)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本公司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建議要約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期間因悉數行使已授予及建議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b)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各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該等其他款額，則該項授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根據(u)段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建議時，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此放棄投票，惟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授出建議之關連人士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按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方式進行。

(v)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事宜後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時，本公司概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報章上刊登為止。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情況下，於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限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w) 註銷購股權

待取得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購股權持有人可就該等已註銷之購股權獲發行新購股權，惟計劃授權須有足夠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該等已註銷購股權）以供重新發行。

(x) 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本公司將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尤其是於終止計劃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39,908,38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進一步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方可作實。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新可換股工具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CDH 及 PVP

本金額： 合共3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43,000,000元)

利息： 新可換股工具的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將於緊隨宣派任何股息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分派後不時累計如下：

$$A \times \frac{B}{C}$$

而，

A =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分派總額

B = 新可換股工具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除以當時適用換股價

C = 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換股價： 新可換股工具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按約相等於0.2234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09元)的換股價兌換為134,312,850股股份

- 換股價的調整： 新可換股工具的換股價將於發生以下事件後作出調整(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股本分派、供股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換股權： 新可換股工具的持有人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並直至緊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包括當日)隨時及不時將新可換股工具(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附註)
- 選擇性贖回： 倘本集團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少於3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9,200,000元)，持有人可選擇以相等於每年內部回報率20%的價格(以美元計算)贖回新可換股工具
- 提早贖回： 當發生若干違約事件時，新可換股工具持有人有權要求償還當時尚未償還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該等違約事件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清盤、破產，本集團業務性質或範圍的重大變動或出售大部分本集團業務。
- 新可換股工具狀況： 新可換股工具已抵押
- 抵押品： 新可換股工具以 Key World 已發行股本約4.86%的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在到期時支付贖回金額或在新可換股工具屆滿時支付金額的履行承擔的保證
- 投票權： 新可換股工具的持有人無權投票
- 管限法律： 香港

附註： 新可換股工具須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獲悉數兌換。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祝先生及吳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已簽訂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85))，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以下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位於百慕達、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承擔的損失或責任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或因任何作為、不作為或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事件，或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經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而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稅項申索；(b)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轉讓或視作轉讓任何物業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因有關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而產生的稅項申索。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調查、評估任何該等稅項責任或就此作出爭辯，或就稅項責任採取任何行動或提出抗辯所引致的任何訟費、費用或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涉及的稅項承擔責任：(a)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b)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若非本集團作出任何自願的行動則不會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c)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稅項責任；(d)倘有關稅項僅因(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通過具有追溯力的法例；或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因稅率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稅項。

2.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家中國建築公司從化市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向一家前身法人實體廣州錦潤就指稱未付工程費用及工程按金合共約人民幣3,760,000元提出法律程序。本集團已就有關合約延誤及未能達到質量規格所構成的損失提出反索償人民幣600,000元。

一家前身法人實體兩潤股份已就已出售及已交付貨品的到期款項向各有關客戶提出多項法律程序，涉及總額約達人民幣3,47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受針對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承銷商權益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公司按酌情基準管理的投資基金 GS Funds，根據第三輪融資投資於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新可換股工具已獲悉數兌換，GS Funds 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權益。有關 GS Funds 投資持股量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歷史和架構」一節。

4. 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獎勵費已獲全數支付，目前估計就全球發售支付的承銷佣金總額約為58,000,000港元。現時估計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經紀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合共約62,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上述估計佣金及費用乃假設發售價為3.275港元(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85港元與3.70港元之間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各自於全球發售項下出售待售股份的比例分攤，惟售股股東承擔的佣金及費用，不得超逾其出售待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5%。

本公司應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8,000港元。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是在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及律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除香港承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外及誠如本售股章程「承銷 — 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所披露，上述任何一方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購買或委任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亦無於全球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7. 同意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金杜律師事務所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形式及所載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估值概要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建議及／或估值證書(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亦概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選擇權；
- (c)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 (e)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10. 售股股東的資料

CDH Food Holding Lt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可換股工具持有人，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Trident Chambers, Wickhams Cay,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VI，並為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

Prowell Ventures Pte. Ltd.，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為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新可換股工具持有人，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